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顺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出席 4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978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额的 72.9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3,97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顺明、蒋锡芬、黄东平三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高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顺明、蒋锡芬、黄东平三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周顺明、蒋锡芬、黄东平三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广红、蒋东霞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律师签字的《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